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John Lawler**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昭和**

**项目负责人：吴京**

**报告编写人：吴京**

**建设单位：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5-86773175**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10004**

**地址：南京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原有项目概况.....	4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4
3.4	工艺流程.....	5
3.5	设备清单.....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9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9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9
4.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9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9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5.1	废水排放标准.....	10
5.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10
5.3	总量控制指标.....	10
6	验收监测内容.....	12
6.1	废水监测.....	12
6.2	噪声监测.....	12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3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14
8.1	监测工况.....	14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4
8.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4
8.4	总量核定.....	15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6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9.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7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检测报告

# 1 项目概况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该公司于 2006 年起开始在将军大道 118 号建设，现厂区占地面积 225 亩。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履行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的环评手续，该项目位于将军大道 118 号现有厂区内，该项目建设一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建成后从事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总成及整车的产品测试及性能分析。

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环评审批意见，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4 月建成并试生产，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总成及整车的产品测试及性能分析实验厂房，同时为员工提供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及关键零部件（如电池、电机、车载充电机、DC/DC 变换器等）设计、测试及分析的培训机会，属研发检测项目，无设计产能。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配套检测设施均配置到位并运转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该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和收集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改；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 (2)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江宁区环保局，2013 年 11 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该厂区位于江宁区将军大道 118 号，东临将军大道，东侧隔将军大道分布有德朔工业园、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南临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西临水阁路，西侧隔水阁路分布有南京创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庆鸿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临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智能电网产业园。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形接近梯形，厂区主入口位于东厂界，临近将军大道，本次项目实验厂房靠近北厂界，为单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2100m<sup>2</sup>。

### 3.2 原有项目概况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履行了福特汽车（南京）研究工程中心环评手续，建设研发办公楼、汽车修理车间、汽车材料实验室、紧固件实验室、汽车电子电器实验室、标准检测拆卸实验室及汽车零部件测试实验室等，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1 年履行了办公楼扩建、职工食堂新建项目，并于 2011 年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从事汽车测试和汽车材料、配件的检测检修，不从事生产。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 7.5 小时工作制。

###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筑面积 2100m<sup>2</sup>，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总成及整车的产品测试及性能分析实验厂房，同时为员工提供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及关键零部件（如电池、电机、车载充电机、DC/DC 变换器等）设计、测试及分析的培训机会。本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20 人，新增的劳动定员依托厂区内原有食堂和办公设

施，本次项目不新建生活设施。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 7.5 小时工作制。



图 3-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外观（图中白色单层厂房）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3 年 11 月南京市发改委核准，宁经管委外字[2013]第 22 号
2	环评	2013 年 11 月，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3 年 11 月取得江宁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同，新建一座实验厂房，厂房内设置测试设备；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已建食堂和办公楼，无新增生活设施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4 月建成并试运行
6	现场监测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试验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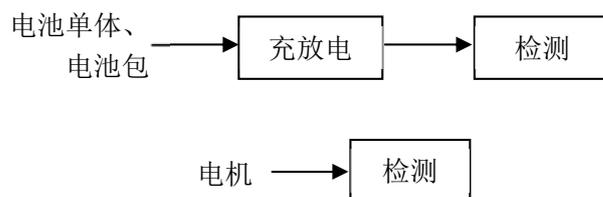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测试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1、通过对电池单体及电池包进行循环的充放电，从而测试电池单体及电池包的电气特性，包括电压、电流、荷电状态、温度等。

2、将电机测试样品安装在驱动电机测功机上，可以测试电机样品的扭矩、转速、功率及各种机械特性。

上述测试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职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 3.5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池单体温度箱	17
2	电池单体充放电柜	5
3	电池包温度箱	2
4	电池包充放电柜	2
5	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2
6	驱动电机测功机	1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探勘情况，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同。未发生变动。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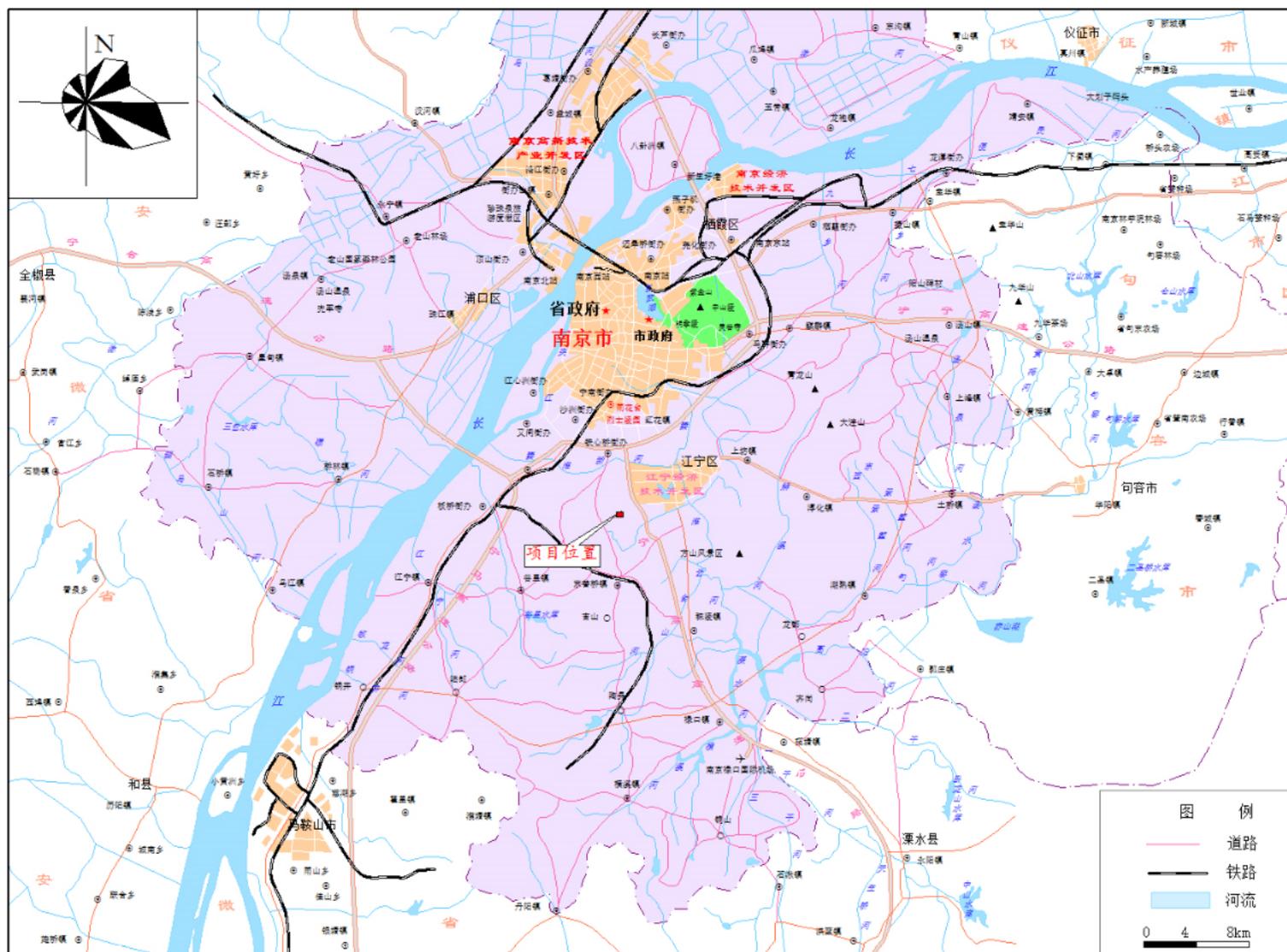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本项目新建的实验厂房配建有一座化粪池，食堂已配建有隔油池。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总排口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按照要求规范化处置。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少量职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无新增食堂油烟。

### 4.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测试无高噪声源，所有测试作业均在实验厂房内进行，通过建筑隔声降噪。

###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均由环卫清运。

##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分别通过化粪池、隔油池（其中隔油池为已建）预处理后，由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来执行），详见表 5.1-1。

表 5.1-1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指标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数值	6~9	500	400	45	8	100

### 5.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由于厂区东侧临近将军大道，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 5.3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企业办公区、实验厂房未分设水流量计量设施，无法分别统计各实验厂房的用水情况，本次验收总量核定以全厂用水、排水量为依据。根据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5.4-1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控制因子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	50304.4	50304.4
	COD	15.91	2.514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NH <sub>3</sub> -N	1.51	0.252
	TP	0.06	0.025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 6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检测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 6.2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并记录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格按照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滴定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46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 8.1 监测工况

2018年5月8~9日（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实验厂房达到设计检测能力的75%，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年5月8日、9日总排口监测期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7.37、416mg/L、44.1mg/L、6.33mg/L、2.18mg/L、46mg/L，均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8.2-1。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值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37	7.1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6	400	500	达标
	氨氮	44.1	42.7	45	达标
	总磷	6.33	6.25	8	达标
	动植物油	2.18	2.04	100	达标
	悬浮物	46	41	400	达标

### 8.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年5月8日、9日东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3.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1.9dB(A)，其他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6.1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0.9dB(A)，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和2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8.3-1。

表 8.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测点编号	点位	日期	时段	标准值	监测（当日最大）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外1m	2018.5.8	昼间	70	53.4	达标

			夜间	55	42.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60	51.2	达标
			夜间	50	40.1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60	55.6	达标
			夜间	50	40.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0	50.3	达标
			夜间	50	40.2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8.5.9	昼间	70	53.0	达标
			夜间	55	41.9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60	51.6	达标
			夜间	50	40.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60	56.1	达标
			夜间	50	41.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0	51.1	达标
			夜间	50	40.4	达标

## 8.4 总量核定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8.4-1。

核算结果表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中，接管废水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但由于实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接管浓度超出原环评估算接管浓度（仍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

由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和接管浓度分别满足环评核定污染物接管总量及接管标准要求，因此全厂最终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认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表 8.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量	日均排放浓度	污染物全年排放量（接管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	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废水接管	接管废水量（吨）	196.2	/	49057	50304.4	未超出
	化学需氧量（吨）	0.0785	400	19.62	15.91	超出
	氨氮（吨）	0.00838	42.7	2.09	1.51	超出
	总磷（吨）	0.00123	6.25	0.31	0.06	超出

说明：根据企业水量报表，2018 年 2~4 月每月用水量分别为 3507 吨、5581 吨、4539 吨，月均用水 4542 吨，即全年用水量 54508 吨，按废水产生量占用水量 90% 计，即全年排水量 49057 吨，全年工作 250 天，即日均排水量 196.2 吨。

##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实验厂房新建的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已建的隔油池预处理，并依托厂区总排口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9日），废水总排口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的日均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和测试内容，所有检测均位于实验室内，通过建筑隔声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9日），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4、总量指标

根据企业用水量报表，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中，接管废水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但由于实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接管浓度超出原环评估算接管浓度（仍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由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和接管浓度分别满足环评核定污染物接管总量及接管标准要求，因此全厂最终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认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

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污染物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位于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本次项目在原厂区内新建一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占地面积约 21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100m<sup>2</sup>，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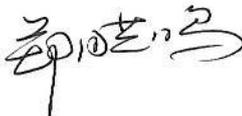
根据江宁开发区管委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关于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开展前期工作的联系函】，结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就针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公司在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依托总排口，本次不再另设。
- 2、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填埋处理。
- 4、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在进场 15 日前须到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施工申报登记；施工时须按“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和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7 号《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须达标排放；建筑施工垃圾运往指定地点；施工单位夜间施工须到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 5、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本批复有效期 5 年，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经办：



审核：



签发：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经管委外字〔2013〕第 22 号

---

## 关于核准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新增建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 厂房项目的通知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12 号）允许类，同意美国福特汽车

公司独资设立的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

二、建设纲领（规模）：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总成及整车的产品测试及性能分析，从而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的设计验证能力。

三、主要投资建设内容：根据你公司申请，项目应按照充放电测试、硬件在环测试的流程进行测试。该项目新增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为单层钢砼结构实验厂房一幢。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770 万美元。其中，实验厂房建设投入 243 万美元，进口设备购置投入 527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其中美国福特汽车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1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五、建设地点：该项目拟在南京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18 号你公司原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六、环境保护及其他事项：你公司应按江宁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及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实验厂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南审字〔2013〕JW126 号）中的相关意见，全面落实环保节能措施，做好环保节能工作，并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工作。

七、经营期限和建设期：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

八、你公司应当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本委和国家、省、南京市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你公司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538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6〕1088 号）等文件所列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本核准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建设地点、投资方或股权、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总投资等方面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需向我委申请变更核准。如项目总投资达到 1 亿美元及以上，应经我委转报上级核准部门核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 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 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十、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或虽然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你公司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请项目建设期内每半年向我委上报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

我委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 题 词：**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动力总成项目 核准 通知

**抄 送：**南京海关、国家外管局江苏分局、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改委（局）、投促委（局）、工商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住建委（局）、建工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印出 7 份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18号
检测日期	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9日
分析日期	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1日
检测人员	戚国强、时祝凯等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SX736 pH测定仪 NVTT-YQ-0157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1mg/L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2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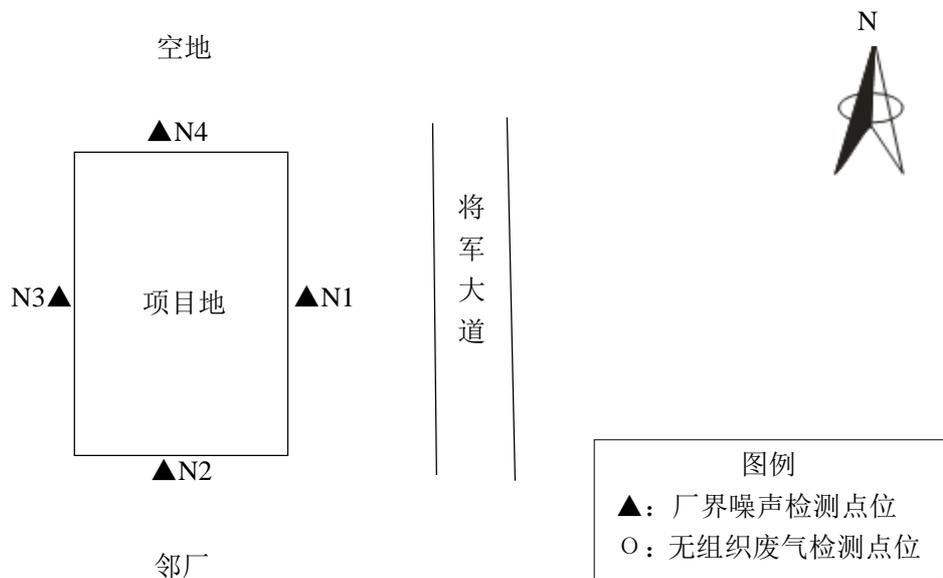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8.5.7				2018.5.8			
		1	2	3	4	1	2	3	4
厂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2	7.11	7.24	7.13	7.20	7.37	7.10	7.24
	化学需氧量	382	396	413	405	380	398	416	409
	氨氮	41.6	42.7	43.2	42.4	41.8	43.1	44.1	42.3
	总磷	6.23	6.33	6.26	6.20	6.26	6.23	6.30	6.20
	动植物油	2.15	1.93	2.06	1.94	2.18	1.99	2.08	1.96
	悬浮物	36	41	44	39	42	38	46	4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8.5.2				2018.5.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07	53.4	22:02	42.0	9:11	53.0	22:08	41.9
N2 南厂界外 1m	9:21	51.2	22:17	40.1	9:25	51.6	22:23	40.6
N3 西厂界外 1m	9:35	55.6	22:32	40.9	9:39	56.1	22:41	41.0
N4 北厂界外 1m	9:49	50.3	22:47	40.2	9:53	51.1	22:57	40.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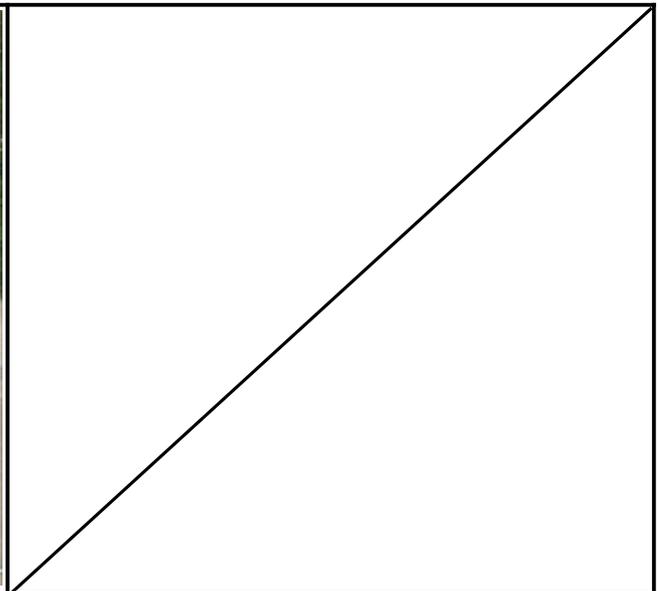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表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18.5.8	9:07	晴	东北	3.7	22:02	晴	东北	3.5
	9:21	晴	东北	3.6	22:17	晴	东北	3.3
	9:35	晴	东北	3.4	22:32	晴	东北	3.2
	9:49	晴	东北	3.5	22:47	晴	东北	3.4
2018.5.9	9:11	晴	东北	3.3	22:08	晴	东北	3.1
	9:25	晴	东北	3.5	22:23	晴	东北	3.4
	9:39	晴	东北	3.2	22:41	晴	东北	3.2
	9:53	晴	东北	3.4	22:57	晴	东北	3.4

##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_\_\_\_\_

报告审核: \_\_\_\_\_

报告签发: \_\_\_\_\_

日期: \_\_\_\_\_